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02號

抗 告 人 黃勝楠

上列抗告人因發還保證金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4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如附件刑事抗告狀所載。
-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具保者係以命具保人提出保證書或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方式，為羈押之替代手段。如由第三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時，其繳納保證金之目的即在擔保被告之按時出庭或接受執行，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應以被告「逃匿中」為其要件，亦即第三人繳納保證金為具保者，於被告逃匿時，其所繳之保證金即應遭沒入。且因沒入保證金攸關具保人之財產權，如由第三人具保繳納保證金，於傳拘被告未獲，為使具保者有釐清被告是否故意逃匿之事實，乃通知具保人限期協同或督促被告到案，使其有澄清或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確認被告已否逃匿，於無效果時，再行沒入其保證金。此乃對具保人實施財產權上強制處分前，賦予其得以陳述、釐清之程序保障（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87、702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如於法院沒入保證金裁定「生效」後，被告始經緝獲或自行到案，則該沒入保證金裁定之效力仍不受影響，法院亦無從就已沒入之保證金，另為裁定發還具保人（最高法院106年度

01 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
04 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指
05 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由具保人張金葱繳納同額
06 現金後將抗告人釋放。嗣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雲林地方
07 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61號判決判處抗告人有期徒刑5年4
08 月，併科罰金6萬元，上訴後迭由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12
09 03號判決、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3125號判決駁回上
10 訴，於112年8月10日確定，有抗告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11 可稽。

12 (二)上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執行時，檢察官依抗告人之
13 戶籍地即住所傳喚抗告人應於112年9月28日14時20分到案執
14 行，並通知具保人張金葱應督促抗告人到案，惟抗告人並未
15 到案。雲林地檢署檢察官遂囑警拘提，經警前往抗告人住所
16 執行拘提，並未發現抗告人行蹤；且經法院電詢具保人張金
17 葱，具保人張金葱於112年11月2日表示：就算我可以聯絡上
18 抗告人，抗告人也不會到庭。抗告人久久會回家，我沒有他
19 的聯絡方式，我跟抗告人說要去報到，但抗告人也沒有報到
20 入監等語。具保人張金葱復於112年11月17日告知法院：受
21 刑人前幾天有回家，我有叫他要到庭，但他都默不作聲，我
22 不知道他會不會去，也不知道他有沒有電話等語。又經法院
23 傳喚抗告人、通知具保人張金葱於112年11月22日到庭，受
24 刑人仍未到庭。此外，復查無抗告人現有在監、在押之情
25 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
26 從而抗告人顯已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後段、第
27 121條第1項規定，將具保人張金葱繳納之保證金5萬元及實
28 收利息，均沒入之，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7
29 89號裁定1份(本院卷第65-67頁)附卷可按。揆之上開說
30 明，原審法院據以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
31 息，核屬適法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具保人張金蔥繳納之保證金5萬元（及實收利
02 息），業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789號裁定沒入確定，
03 原審據以駁回抗告人發還保證金之聲請，經核其認事用法並
04 無違誤。抗告人猶執上開情詞提起抗告，並無理由，應予駁
05 回。

06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09 法官 鄭彩鳳

10 法官 洪榮家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再抗告。

13 書記官 謝麗首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